

共青团长沙市耀华中学委员会

长耀团发〔2022〕4号

关于组织评选 2021-2022 学年度优秀个人及集体的通知

各年级团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持续推动学校共青团加强建设、深化改革，表彰本学期在团队工作优秀的学生，激励全体学生积极向团组织靠拢、向模范看齐。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在各年级团支部组织开展 2021-2022 学年度优秀个人评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项目及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干部

1. 评选条件：模范履行共青团员的各项义务；争当团员和青年的表率；创造性的组织基层团支部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有思路，有能力，有成绩。

2. 名额分配：（1）各班级团支部推荐班级内团员干部一名；（2）校团委干部按 30%比例评选。

3. 评定方式：团支部优秀干部由校团委根据各班级开展的团工作情况得出结果；校团委优秀干部由校级团委会干部民主推

荐，校团委审定。

(二) 优秀团员

1. 评选条件：必须是团员，且学习掌握团的知识，模范履行团的义务，在团支部内能起表率作用。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服务，在学习、劳动中起到模范作用；及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2. 名额分配：各班团支部民主评议每班推荐 1 名优秀团员。

3. 评定方式：团支部民主推荐，校团委审核。

二、表彰步骤

1. 民主推荐：各支部通过投票的方式等额产生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团员；

2. 上交材料：5 月 14 日（周六）17:30 前将《报送表》发至校团委，逾期不予补报；

共青团长沙市耀华中学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长沙市耀华中学 2021-2022 学年度 团工作优秀个人评比报送表

班主任：_____ 团支书：_____

项目	姓名
优秀团干	
优秀团员	

注：请于5月14日17:30前将《报送表》发至校团委，逾期不予补报。